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停牌期间

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性、继续停牌合理性和 6 个月内

复牌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网力”或“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50）（证券简称：东方网力，证券代码：30036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东方网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东方网力本次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性、继续停牌合理性和 6 个月内复牌可行性进行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具体如下：

一、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核查

（一）东方网力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情况

东方网力因筹划重大事项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开市起申请股票停牌并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2016 年 12 月 28 日、2017 年 1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的公告》，2017 年 1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2017 年 1 月 19 日、2017 年 1 月 26 日、2017 年 2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2017 年 2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2017 年 2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2017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分别于2017年2月23日、2017年3月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2017年3月9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2017年3月1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2017年3月21日、2017年3月28日、2017年4月6日、2017年4月1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在停牌期间的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

二、继续停牌的合理性核查

（一）延期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标的公司较为复杂，核查工作量较大，交易方案的相关内容和细节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交易各方还需要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就本次交易具体事项进行协商沟通，暂时无法形成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推进，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上市公司股票仍需继续停牌。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继续停牌具有合理性。

三、6 个月内复牌可行性

（一）公司目前工作进度

停牌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经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就本次重组方案及标的公司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多次协商，主要内容已基本确定，交易方案涉及相关具体细节仍在积极洽谈中，标的资产的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有序进行。由于各中介机构报告的正式出具尚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预计无法在停牌期满 4 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交流和谈判。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设计及标的资产的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进行了沟通、咨询、讨论和论证，对本次重组各阶段工作进行了相应的安排并已按照计划推进本次重组所需落实的各项工作。

鉴于上述情况，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自公司股票停牌至今，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工作，且公司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根据各项工作推进情况及复牌前的工作计划，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06 月 15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具有可行性。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性、继续停牌合理性和 6 个月内复牌可行性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